

# 第二十二单元 法律与教化

## 课题1

**C1.**中国古代的法律与教化

## 课题2

**C1.**近代西方的法律与教化

**C2.**当代中国的法治与精神文明

## C1中国古代的法律与教化

**命题者说：**①结合春秋时期阶级关系的剧变，理解成文法出现的必要性；②通过秦至明清中国古代法律、教化发展的历程，理解中国古代法律与教化的特点。

第1题

第2题

第3题

第4题

第5题

第6题

1. (2022·北京等级考, 3, 3分)北宋中期, 各地知州积极修建亭台馆榭以供民众游玩, 甚至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务。欧阳修《丰乐亭记》载: “夫宣上恩德, 以与民共乐, 刺史之事也。”范仲淹曾在名胜“严子陵钓台”边修建先贤祠堂以“咏其风”, 认为这样“有大功于名教”。上述材料佐证了北宋( )

- A. 注重推行社会教化    B. 放松了对经济的控制  
C. 鼓励文学艺术创作    D. 实行崇文抑武的方针

**答案：A** **解析：**据材料“夫宣上恩德，以与民共乐”“有大功于名教”可知，北宋士大夫积极修建亭台馆榭以供民众游玩，引导民众走近文士的生活方式与审美趣味，以此来推行社会教化，故选A项；材料强调北宋士大夫积极修建亭台馆榭以推行社会教化，不涉及经济控制问题，得不出“放松”的结论，排除B项；修建亭台馆榭与鼓励文学艺术创作无关，排除C项；崇文抑武指在地位上、俸禄待遇上以及文化宣传上，抬举(尊崇)文官，贬低(抑制)武将，与材料不符，排除D项。

2. (2022·海南选考, 5, 3分)《汉书》记载“开国承家, 有法有制”, 认为国家应关注礼制和法律。唐代有士人说: “礼法二事, 皆王教之端。”宋代以后, 儒学士人以乡约教化乡里。到了明清, 乡约与法律逐渐合流。这些治理方式旨在( )

- A. 推诚辅君, 效功百姓
- B. 灭私徇公, 坚守直道
- C. 守道与德, 思退刑罚
- D. 威制天下, 以案刑狱

答案：A 解析：据材料“礼法二事，皆王教之端”“儒学士人以乡约教化乡里”，可知这些治理方式主要是通过礼法规范和乡约教化来顺从君王统治，同时通过乡约教化将儒家伦理道德与百姓日常生活相结合，以达到教化百姓的目的，故选A项；礼制和法律是为了约束个人的不法行为，并不是完全消灭个人的私欲，排除B项；“认为国家应关注礼制和法律”说明这些治理方式强调礼仪和法律教化，并不是废除刑罚，而是宽柔相济、外儒内法，排除C项；乡约教化主要通过道德感化的形式来引导百姓，而不是严刑峻法，以刑狱威慑百姓，排除D项。

3. (2020·课标 I, 27, 4分)清代,纂修宗谱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行为,每部宗谱均有族规、家训,其内容主要包括血缘伦理、持家立业、报效国家等。这表明,宗谱的纂修( )

- A. 反映了科举制度的导向作用    **B** 体现了儒家思想观念  
C. 维持了士族家庭的血统纯正    D. 确立了四民社会结构

**答案：B**    **解析：**本题考查清代宗族思想。清代宗谱的内容主要包括血缘伦理、持家立业、报效国家等，体现了儒家思想注重血缘亲情、伦理道德及忠孝思想的特点，故选B项。宗谱的纂修主要体现重视血缘伦理、持家立业、报效国家等，与科举制度的导向作用无直接联系，排除A项；宗谱的纂修与维持士族家庭血统纯正没有必然关系，排除C项；四民社会结构在清代之前已经确立，排除D项。

4. (2023·浙江1月选考, 23, 12分)(节选)法安天下, 德润人心, 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。阅读材料, 完成下列要求。

## 材料一

人物	政治主张
孔子	“为政以德” “道之以政, 齐之以刑, 民免而无耻; 道之以德, 齐之以礼, 有耻且格”
老子	“无为而民自化” “为无为, 则无不治”
韩非	“故以法治国, 举措而已矣” “圣人之治也, 审于法禁”

——引自《论语》《老子》《韩非子》



**材料二** “贞观之治”成绩的取得，是以人为本、以德治国这一政治路线的成功。以往谈及贞观之治，只是一味强调唐太宗、魏徵等人的自觉，常常忽略中国制度的重要背景。魏徵从贞观七年开始担任门下省的长官，直至贞观十七年去世，都是门下省的负责人。唐太宗与魏徵的关系，与三省制关系密切，而三省制的运行机制，更值得重视。

唐朝也被称为“律令国家”，因为它把中国自汉魏以来的传统律法、律令做了一番非常完善的总结和提炼，形成了律令制度……《唐律疏议》对古代亚洲各国如日本、朝鲜、越南等的立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。

——摘编自荣新江等《唐：中国历史的黄金时代》

(1)根据材料一，概括孔子、老子、韩非的政治主张。结合所学，指出秦汉时期治国主导思想的演变。(6分)

(1)主张：孔子主张德治；老子主张无为而治；韩非主张法治。演变：秦朝，法家思想；汉初，黄老无为思想；汉武帝时期尊崇儒术后，儒家思想。

(2)根据材料二，结合所学，从三省制运行机制的角度说明“唐太宗与魏徵的关系”并概括《唐律疏议》在中外法制史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。(6分)

关系：唐太宗授命中书省草拟诏令；魏徵作为门下省长官进行审核并驳回不妥的诏令。原因：《唐律疏议》是中国现存最早、最为完整的一部封建法典；礼法结合的典范；唐以后历代王朝大多以此作为蓝本创制法律；古代亚洲一些国家的立法以此为鉴。

5. (2022·天津等级考, 16, 20分)阅读材料, 完成下列要求。

**材料一** 唐律规定, 皇亲国戚、皇帝故旧、高级官僚、贵族等八类人犯罪时, 处罚“轻重不在刑书”。唐律还规定“诸断罪皆须具引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, 违者笞三十”。“诸犯死罪非十恶, 而祖父母、父母老疾应侍”且近亲中又无成年男丁者, 须奏报裁决。“九十以上, 七岁以下, 虽有死罪, 不加刑。”对妇女犯罪有些可依律酌情而处。

——据《唐律疏议》

**材料二** 清入关初，曾依照《明律》并参酌关外旧制，制定法律；至乾隆时期，修成了集历代封建法律之大成的《大清律例》。乾隆在《大清律例》序文中说，法律“非徒示之禁令，使知所畏惧”，更在于“弼成教化，以治其好生之德”。清代还制定了《蒙古律例》《回疆则例》等，使司法管辖深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，维护了法律政令的统一。——据《大清律例》等

(1)根据材料一概括唐代法律制度的特点，并结合所学知识予以评价。

**特点：体现严格的封建等级秩序；要求规范执法、依法执法；礼、法、孝结合（律令儒家化伦理化，特别关注孝道）；对弱势群体予以区别对待、适当保护。评价：是对汉魏以来法律的继承与发展；是中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典；是中华法系确立的标志；是礼法结合的典范；本质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。**

(2)根据材料二并结合所学知识，指出清朝在法律制定方面出现的变化及其历史意义。

变化：从承袭《明律》和旧制到融历代封建法律于一体；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制定专门法律。意义：是封建法典集大成；继承发展了法律与教化并重的传统；维护法律政令统一，有利于国家的统一；促进清朝前期经济社会的发展，为康乾盛世的出现创造了条件。

6. (2021·辽宁选考, 17, 12分)阅读材料, 完成下列要求。

**材料一** 宋代比较重视培养儿童的礼仪。宋代家礼主要有冠、婚、丧、祭四大类。

司马光根据古礼及民间冠礼实际情况, 把“男子二十, 冠而字”改为“年十二至二十皆可冠”, 朱熹将下限改为十五岁。//祠堂是家训的主要实施场所, 如金溪陆氏家族, “(陆)九韶以训戒之辞为韵语, 晨兴, 家长率众子弟谒先祠毕, 击鼓诵其辞, 使列听之”。儿童在家礼中得到了“洒扫应对进退”的礼仪规范训练。

——摘编自陈戍国《中国礼制史》等

**材料二** 宋人笔下涌现出诸多“好孩子”形象。比如，赵令赫“幼而秀颖，自异于群儿中。或戏之，则正色俨然，笑语不妄。记识敏悟，四岁受《孝经》，六岁通《论语》，七岁能为二韵诗。丧父，哀毁如成人”。周谔“生而秀颖，十岁如成人，十四入太学，力学勤苦，登元丰二年进士第”。董仲永“幼而端谨，不为儿嬉事，便若成人”。

——摘编自周扬波《宋人的儿童观》等

(1)根据材料一、二，概括宋代培养儿童的途径。(6分)

礼仪教育与训练；利用宗族祠堂进行教育培养；通过塑造良好儿童形象宣传培养。

(2)根据材料一、二并结合所学知识，分析宋人心目中“好孩子”形象确立的原因。  
(6分)

理学的影响；巩固统治的需要；科举制发展。



## 01春秋战国时期的礼法之争

派别	儒家	法家
理念	礼治(德治)、教化	法治
人性	人性善	人性恶
代表人物及主张	<p>孔子：为政以德、爱惜民力</p> <p>孟子：仁政，省刑罚、薄税敛； 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”</p>	<p>韩非：君主以法、术、势驾驭臣下；君主赏罚分明，臣民守法奉令；以法为教，以吏为师，保证法令畅通</p>

派别	儒家	法家
效果	不适应兼并战争和富国强兵需要，难以实行	适应兼并战争和富国强兵需要且满足各国君主专制的愿望
认识	<p>①实质是社会治理方式之争，是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转型、阶层分化、百家争鸣的反映。</p> <p>②儒法之间既有争论，又相互借鉴，儒家并不完全排斥法律与刑罚，如战国末期儒家荀子主张隆礼重法</p>	

## 02中国古代法律的特点

- (1) 自成体系：中国古代法律自成体系，历史悠久，源远流长。
- (2) 法自君出：皇权凌驾于法律之上，法律是维护专制统治的工具。
- (3) 礼法结合：中国古代的法律深受宗法观念影响，礼占有重要地位，礼既是道德规范，又是法律规范。
- (4) 法定特权：中国古代的法律从维护等级制度出发，赋予贵族官僚阶级以各种特权。
- (5) 诸法合体：中国古代历代的法律都是以刑为主，民刑不分，诸法合体混合编纂。

### 03乡约制度的变化、特点与作用

#### (1) 变化

- ①宋代以道德教化为主，明清时期增加了宣讲“圣谕”的内容。
- ②乡约组织从民间自发建立到由地方官吏推动设立。

#### (2) 特点

- ①由人民公约，而不是官府命令。
- ②一般无成文法则。中国农村的成训习俗向来是世代相续，口头相传，没有见之于文字、见之于契约。

③以乡为单位而不是以县为单位，从小处着手，易收功效。

④自愿加入，民主选举。

⑤以聚会的形式，使乡人和睦，风俗淳厚。

### (3) 作用

①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。

②有利于发展生产。

③促进了儒家文化和传统道德的继承和传播。

## 04中国古代家训的特点

(1)创作主体：中国古代家训的作者上至皇帝，下至百姓，来源广泛，身份多样。

(2)呈现形式：中国古代家训形式多样，比如“家书”“家训”“家训诗”等。

(3)主要内容：中国古代家训与儒家思想关系密切，体现了忠孝仁义等儒家思想；中国古代家训与时代政治关系密切，比如在家训中引用皇帝圣谕等；中国古代家训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变迁。

(4)主要功能：中国古代家训重视教化动能，起到价值引领的作用。

(5)传承发展：历史悠久，中国古代家训不断总结前人经验，吸取同时期人的经验。

时期	法治	教化	礼法关系
夏朝	《禹刑》	礼不下庶人	—
商朝	《汤刑》		
西周	《九刑》	敬天保民、礼制	
春秋战国	铸刑书(成文法)、法家法治	儒家德治	礼法之争 律令合一
秦	《秦律》	—	
汉	沿袭秦律、《九章律》	尊崇儒术、以经注律	
魏晋	律令儒家化，以经注律		
唐	《唐律疏议》	提倡礼治、《大唐开元礼》	律令儒家化 礼法结合

续表

时期	法治	教化	礼法关系
宋	《宋刑统》 《天圣令》	《吕氏乡约》 《家礼》	儒学世俗化
明	《大明律》、律例合编	明太祖“六谕”	
清	《大清律例》	“圣谕十六条”、《圣谕广训》	



## C1 近代西方的法律与教化

**命题者说：**①从作用出发，了解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渊源和发展；②以美国1787年宪法、《法国民法典》为例，认识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；③认识宗教伦理在西方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作用。

[第1题](#)[第2题](#)[第3题](#)[第4题](#)[第5题](#)[第6题](#)

1. (2023·全国甲卷, 32, 4分)共和之前的古罗马部分诉讼中, 败诉方须将用于担保的牛羊祭神, 以赎伪誓之罪。担保的牛羊多超出诉讼物价值, 且影响农牧生产。共和国早期, 败诉方改向国家缴纳罚金, 到公元前3世纪末, 罚金已无足轻重。这一变化表明罗马共和国时期( )

- A. 系统完备的罗马法体系形成     B. 法律注意保护公民的权益
- C. 法律事务受到神权严格控制    D. 贵族对法律的解释权扩大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  
<https://d.book118.com/008064011055006121>